
项目编号：N5101072022000148

新冠疫情防控交通运输保障客车租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成都市武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武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新冠疫情防控交通运输保障客车租赁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1072022000148；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51010722210200003448[2022]00471。

二、采购项目名称：新冠疫情防控交通运输保障客车租赁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采购预算：800万元，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新冠疫情防控交通运输保障客车租赁项目，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凡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内容进行投标的，必须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五、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在交通运输行政部门取得备案许可证明）。

(四)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原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两家）。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 23:59。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请投标人准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号楼 20 楼。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武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

联 系 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 13882233836

招标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号楼 20 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65123888

传 真： /

2022 年 7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0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取单价报价方式，各单项最高限价见第六章“二、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第四条“最高单价限价表”。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任意单项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定向采购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原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两家）。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新冠疫情防控交通运输保障汽车租赁项目，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6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优先采购产品范围。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文件	分。
8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12	投标人询问	<p>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形式。</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5123888</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13	投标人质疑	<p>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质疑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 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对招标过程质疑时间：为招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招标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李女士</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联系电话：028-65123888</p> <p>注：投标人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并使用财政部下发的《质疑函》范本。</p>
14	投标人投诉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5558345。</p> <p>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并使用财政部下发的《投诉书》范本。</p>
15	中标通知书领取	<p>请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凭有效身份证件及身份证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5123888</p> <p>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号楼 20 楼。</p> <p>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16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确定的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收费标准：参照2002年10月15日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之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若按收费标准计算出代理服务费金额低于人民币5000元时，按5000元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为800万元。</p>
18	投标人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19	其他说明	本项目需求论证专家费30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武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

5.4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

5.6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

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原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两家）。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

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投标函
- 2、技术、服务偏离表
- 3、商务应答表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项目实施方案
- 8、知识产权承诺函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中可不装订该项内容。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 1 份(包括 word(或 WPS)、PDF 格式),采用 U 盘制作。PDF 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也可为加盖了相应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与正本一致的,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18.6 (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采购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可除外。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

19.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分别制作并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包装,投标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4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19.5（实质性要求）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21.3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21.4 投标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监标（督）人、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主持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唱标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未签字或加盖印章，未盖章，未报价除外），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但不得实质性修改报价。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请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评标

24.1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 第七章）

24.2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投标人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需凭有效身份证件及身份证明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28-65123888。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9.1 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29.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政府采

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成果和内容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2016【205】号）文件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招标；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十、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及其附件1、附件2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投标人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资格性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资 格 性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格式 1-2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时间：202 年 月 日

格式 1-3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 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 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说明：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时才能生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可提供护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并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的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3、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 1-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适用于独立投标人)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 (招标编号：XXXX)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注：

-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人)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 (投标人 1 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和 XXXX XXXX (投标人 2 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共同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1 名称：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 2 名称：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XXXX。

注：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5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单位承担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任务，成员单位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 任务。

5、联合体各方成员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无条件接受工作内容及安排。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承诺函”变为“三、承诺函”，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格式 1-6

四、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九）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 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XXX（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XXXX。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 1-7

五、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其他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格式 2-2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

其他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时间：202 年 月 日

格式 2-3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七、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同意依据本办法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九、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十、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注：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格式 2-4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五、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格式 2-5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技术、服务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格式 2-6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商务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格式 2-7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投标日期：XXXX

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格式 2-8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XXXX

注：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格式 2-9

七、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拟派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号

注：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XXX

注：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格式 2-10

八、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格式 2-11

九、知识产权声明函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成都市武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注：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格式 2-12

十、实质性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1. 采购预算的要求：完全响应；
2. 最高限价的要求：完全响应；
3. 定向采购的要求：完全响应；
4.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完全响应；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要求：完全响应；
6. 投标费用的要求：完全响应；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要求：完全响应；
8. 投标文件的语言的要求：完全响应；
9. 计量单位的要求：完全响应；
10. 投标货币的要求：完全响应；
11. 知识产权的要求：完全响应；
12. 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完全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的要求：完全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的要求：完全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解密的要求：完全响应；
16. 开标及开标程序的要求：完全响应；
17. 合同分包的要求：完全响应；
18. 合同转包的要求：完全响应；
19. 招标文件中第六章合同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报价要求：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XXXX。

注：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格式 2-13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XXXX）采购活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为该服务所属行业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4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开标一览表

格式 3-1

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格式 3-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车型	单项报价		单项最高限价			
		基本租车 费（包车 费） （元/天）	超里程收 费 （元/公 里）	基本租车 费（包车 费） （元/天）	超里程 收费 （元/ 公里）	驾驶员 配置	备注
1	小型车 5 座			700	1	单车单 驾驶员	可能连续出 勤 12 小时以 上，24 小时 以内
2	商务车 7-9 座			800	2	单车单 驾驶员	可能连续出 勤 12 小时以 上，24 小时 以内
3	客车 19-25 座			1400	3	单车单 驾驶员	可能连续出 勤 12 小时以 上，24 小时 以内
4	客车 26-39 座			1600	4	单车单 驾驶员	可能连续出 勤 12 小时以 上，24 小时 以内
5	客车 40 座及 以上			1800	5	单车单 驾驶员	可能连续出 勤 12 小时以 上，24 小时 以内
6	小型车 5 座			1100	2	单车双 驾驶员	可能连续出 勤 24 小时以 上
7	商务车 7-9 座			1200	2	单车双 驾驶员	可能连续出 勤 24 小时以 上
8	客车 19-25 座			1800	3	单车双 驾驶员	可能连续出 勤 24 小时以 上
9	客车 26-39 座			2000	4	单车双 驾驶员	可能连续出 勤 24 小时以

							上
10	客车 40 座及以上			2200	5	单车双驾驶员	可能连续出勤 24 小时以上
11	小型车 5 座			700	包车单趟（往返）	单车单驾驶员	其他特殊任务
12	商务车 7-9 座			700	包车单趟（往返）	单车单驾驶员	其他特殊任务
13	客车 19-25 座			1200	包车单趟（往返）	单车单驾驶员	其他特殊任务
14	客车 26-39 座			1400	包车单趟（往返）	单车单驾驶员	其他特殊任务
15	客车 40 座及以上			1600	包车单趟（往返）	单车单驾驶员	其他特殊任务
16	单项最高限价合计金额	/	/	20200 元/天	31 元/公里	/	/
17	单项报价合计金额	元/天	元/公里	/	/	/	/

注：1、基本租车费是指每天在 150 公里以内的租车费用，包含车辆使用、维修、保养、救援、开票税金等费用，以及包含燃油费、第三方劳务（驾驶员）费用、过路过桥费、泊车费等所有费用。

2、超里程收费是指每天超过 150 公里以外的额外费用，包含车辆使用、维修、保养、救援、开票税金等费用，以及包含燃油费、第三方劳务（驾驶员）费用、过路过桥费、泊车费等所有费用。

3、包车收费是指 300 公里以内的单程往返一趟的全部租车费用，包含车辆使用、维修、保养、救援、开票税金等费用，以及包含燃油费、第三方劳务（驾驶员）费用、过路过桥费、泊车费等所有费用。

4、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税金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含税费用，中标后该价格不做调整。

5、“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6、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在符合表格内容要求之上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在交通运输行政部门取得备案许可证明）。

(四)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原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两家）。

(五)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二、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本章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除外），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性要求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其他组织：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自然人：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审计事务所营业执照、审计事务所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2) 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投标人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3) 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可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

注：投标人可从以上五种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原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原件】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原件】

9、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在交通运输行政部门取得备案许可证明）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许可证明【复印件】。

(四)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如: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原件】,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两家)。

(五)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证明材料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 1. 以上要求提供截图或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承诺原件的, 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 应签字或盖章, 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3.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 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 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4.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除投标人自愿以外, 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权拒绝提供, 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5.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 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6. 若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本章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除外), 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性要求。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需 24 小时待命，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武侯区指定集合点接送人员。
- ▲2. 本项目租用车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行业口（车站、码头、机场、临时检查点）、疫情防控隔离酒店（本区及其他区、市、县）转运中国境外以及境内回成都的疫情管控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武侯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及区属各部门因疫情防控需要转运的其他人员和物资用车。投标人提供一台自动挡小轿车作为合同履行期间的指挥调度用车。
- ▲3. 投标人应遵守疫情防控及用车单位的相关规定。疫情使用车辆的消杀工作由投标人负责，车辆驾驶员的防疫防控物资及相应防疫检测由投标人提供。运输车辆及驾驶员自身防疫标准严格按照武侯区防疫指挥部的要求执行。投标人在单次服务结束时，应及时填写《行程确认单》并经采购人或用车单位在一周内签字确认。每月汇总《行程确认单》，形成《客车租赁（包车）对账单》，与采购人或用车单位核对车辆租赁情况。

★4.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应具备以下条件：

（1）车辆配置

车型	座位数	配置要求	数量(辆)
小型车	5 座	/	20
商务车	7-9 座	/	20
客车	19-25 座	/	20
客车	26-39 座	车长不小于 9 米，双开门	20
客车	40 座及以上	车长不小于 10 米，双开门	20

（2）证照齐全、购买有完备的车辆保险（投标人须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车辆购买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包括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至少包括以下险种：车损险（按车辆实际价值全额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包括司机和乘客，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座）、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等，保险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3) 营运车辆技术安全性能良好、年检合格；

(4) 营运车辆车容车貌状况良好；营运车辆内部整洁卫生，空气清新，服务设施完好，乘坐舒适；

(5) 营运车辆的车龄应在 3 年内。

▲5. 投标人应按要求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承租车辆若发生保险事故，由投标人负责索赔及善后事宜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投标人提供的驾驶员应符合驾驶员从业规范要求

(1) 认真执行国家的各项安全方针、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和《四川省交通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安全行为规范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为保证公路客运交通安全，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2) 严禁“超速、超载、超疲劳”驾车和酒后、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驾车。

(3) 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安全技术状况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和有安全隐患的车辆。

(4) 不开情绪车、不开冒险车、不开急躁车、不接打手持电话、不抽烟、不吃东西、不与他人闲谈。

(5) 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和清洁工作，认真填写车辆行驶记录，如实反映行车途中的安全问题，检查车内的安全设施、设备，及时报修车辆故障。

(6) 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驾驶员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具有国家合格认证的可驾驶对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在 50 岁以下、驾龄在 5 年以上，未曾受过刑事处罚或因交通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驾照被扣满 12 分或以上。

7. 其他要求

(1)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服务响应时间；组织协调措施；应急管理方案；安全管理体系；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车辆性能质量保障方案；车辆维修保养管理制度；

驾驶员培训制度；疫情防控措施。

(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情况。

(3) 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有效、客观的证明材料。

★二、商务及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服务期满一个月后的下一个月5天内核对上一个月实际用车量及备用车辆补偿, 据实结算。采购人收到投标人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

4. 最高单价限价表:

序号	车型	单项最高限价			
		基本租车费 (包车费) (元/天)	超里程收费 (元/公里)	驾驶员配置	备注
1	小型车 5 座	700	1	单车单驾驶员	可能连续出勤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
2	商务车 7-9 座	800	2	单车单驾驶员	可能连续出勤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
3	客车 19-25 座	1400	3	单车单驾驶员	可能连续出勤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
4	客车 26-39 座	1600	4	单车单驾驶员	可能连续出勤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
5	客车 40 座及以上	1800	5	单车单驾驶员	可能连续出勤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
6	小型车 5 座	1100	2	单车双驾驶员	可能连续出勤 24 小时以上
7	商务车 7-9 座	1200	2	单车双驾驶员	可能连续出勤 24 小时以上
8	客车 19-25 座	1800	3	单车双驾驶员	可能连续出勤 24 小时以上
9	客车 26-39 座	2000	4	单车双驾驶员	可能连续出勤 24 小时以上

10	客车 40 座及以上	2200	5	单车双驾驶员	可能连续出勤 24 小时以上
11	小型车 5 座	700	包车单趟（往返）	单车单驾驶员	其他特殊任务
12	商务车 7-9 座	700	包车单趟（往返）	单车单驾驶员	其他特殊任务
13	客车 19-25 座	1200	包车单趟（往返）	单车单驾驶员	其他特殊任务
14	客车 26-39 座	1400	包车单趟（往返）	单车单驾驶员	其他特殊任务
15	客车 40 座及以上	1600	包车单趟（往返）	单车单驾驶员	其他特殊任务
16	单项最高限价合计金额	20200 元/天	31 元/公里	/	/

注：

（1）基本租车费是指每天在 150 公里以内的租车费用，包含车辆使用、维修、保养、救援、开票税金等费用，以及包含燃油费、第三方劳务（驾驶员）费用、过路过桥费、泊车费等等所有费用。

（2）超里程收费是指每天超过 150 公里以外的额外费用，包含车辆使用、维修、保养、救援、开票税金等费用，以及包含燃油费、第三方劳务（驾驶员）费用、过路过桥费、泊车费等所有费用。

（3）包车收费是指往返一趟的全部租车费用，包含车辆使用、维修、保养、救援、开票税金等费用，以及包含燃油费、第三方劳务（驾驶员）费用、过路过桥费、泊车费等所有费用。

（4）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税金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含税费用，中标后该价格不做调整。

5. 验收方式和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进行验收。

注：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3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

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按第 5 章要求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联合体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原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两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符合本招标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结 论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2.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或电子印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二)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三)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五)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

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

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9.1-3.9.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详细评审标准表(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10%	基本租车费6%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指基本租车费单项报价合计金额）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6%×100</p> <p>注：①注：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共同评分因素
		超里程收费4%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指超里程收费单项报价合计金额）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4%×100</p> <p>注：①注：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2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6%	16分	<p>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一、技术、服务要求”：带“▲”号条款每满足一项得4分，最多得16分。</p>	技术评审因素
3	服务方案40%	4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②服务响应时间；③组织协调措施；④应急管理方案；⑤安全管理体系；⑥服务质量保障方案；⑦车辆性能质量保障方案；⑧车辆维修保养管理制度；⑨驾驶员培训制度；⑩疫情防控措施。以上10项内容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0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或偏差的扣2分，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因素
4	车辆配置12%	12分	<p>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一、技术服务要求”中“（1）车辆配置”实质性要求下：①每增加一辆7-9座的得1分，最多得3分。②每增加一辆19-25座的得1分，最多得3分。③每增加一辆26-39座的得1分，最多得3分。④每增加一辆40座及以上的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道路运输证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10%	10分	<p>①投标人具有近三年无致人死亡事故证明的得4分。</p> <p>注：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得分。</p> <p>②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证书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6	履约经验 12%	12分	<p>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含）每有一个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12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p>注：①投标文件方案中各项内容在招标文件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有明确要求时，投标人编制的方案与相关要求出现负偏离时视为偏差，如投标文件方案中各项内容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施完全无关、文字错误或原理（常识）错误以及实际不可实现的夸大描述。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武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中标人（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新冠疫情防控交通运输保障客车租赁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投标人需24小时待命，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到武侯区指定集合点接送人员。
2. 本项目租用车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行业口（车站、码头、机场、临时检查点）、疫情防控隔离酒店（本区及其他区、市、县）转运中国境外以及境内回成都的疫情管控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武侯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及区属各部门因疫情防控需要转运的其他人员和物资用车。投标人提供一台自动挡小轿车作为合同履行期间的指挥调度用车。
3. 投标人应遵守疫情防控及用车单位的相关规定。疫情使用车辆的消杀工作由投标人负责，车辆驾驶员的防疫防控物资及相应防疫检测由投标人提供。运输车辆及驾驶员自身防疫标准严格按照武侯区防疫指挥部的要求执行。投标人在单次服务结束时，应及时填写《行程确认

单》并经采购人或用车单位在一周内签字确认。每月汇总《行程确认单》，形成《客车租赁（包车）对账单》，与采购人或用车单位核对车辆租赁情况。

4.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车辆配置

车型	座位数	配置要求	数量(辆)
小型车	5 座	/	20
商务车	7-9 座	/	20
客车	19-25 座	/	20
客车	26-39 座	车长不小于 9 米，双开门	20
客车	40 座及以上	车长不小于 10 米，双开门	20

(2) 证照齐全、购买有完备的车辆保险（投标人须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车辆购买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包括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至少包括以下险种：车损险（按车辆实际价值全额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包括司机和乘客，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座）、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等，保险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营运车辆技术安全性能良好、年检合格；

(4) 营运车辆车容车貌状况良好；营运车辆内部整洁卫生，空气清新，服务设施完好，乘坐舒适；

(5) 营运车辆的车龄应在 3 年内。

5. 投标人应按要求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承租车辆若发生保险事故，由投标人负责索赔及善后事宜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投标人提供的驾驶员应符合驾驶员从业规范要求

(1) 认真执行国家的各项安全方针、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和《四川省交通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安全行为规范的通知》等法律、

法规，为保证公路客运交通安全，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2) 严禁“超速、超载、超疲劳”驾车和酒后、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驾车。

(3) 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安全技术状况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和有安全隐患的车辆。

(4) 不开情绪车、不开冒险车、不开急躁车、不接打手持电话、不抽烟、不吃东西、不与他人闲谈。

(5) 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和清洁工作，认真填写车辆行驶记录，如实反映行车途中的安全问题，检查车内的安全设施、设备，及时报修车辆故障。

(6) 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驾驶员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具有国家合格认证的可驾驶对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在 50 岁以下、驾龄在 5 年以上，未曾受过刑事处罚或因交通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驾照被扣满 12 分或以上。

7. 其他要求

(1)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服务响应时间；组织协调措施；应急管理方案；安全管理体系；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车辆性能质量保障方案；车辆维修保养管理制度；驾驶员培训制度；疫情防控措施。

(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情况。

(3) 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有效、客观的证明材料。

8. 验收方式和标准：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服务响应情况及承诺的内容和成交供应商履约的内容进行比较。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是否按约定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完成履约；是否按照采购合同价款付款；是否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是否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进行验收。

9.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

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____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20__年__月__日